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G TAO NEWS CORPORATION LIMITED

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05)

須予披露的交易

收購一間公司之權益

董事會欣然宣佈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訂立協議，據此協議，買方同意收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50%，現金代價為 30,000,000 港元。買方目前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50%。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內容載有（除別的以外）收購事項之其他詳情。

收購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訂立協議，據此協議，買方同意收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50%，現金代價為 30,000,000 港元。買方目前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50%。於收購事項前，目標公司已於本公司之賬目內被列作為共同控制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一全資附屬公司及其業績將綜合於本集團之賬目。

代價

代價 30,000,000 港元乃經雙方考慮為配合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所需和參照於完成日期前，目標公司的資產淨值經帳目調整後估計為 45,000,000 港元，及按公平原則磋商後而釐定，以及買方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以現金支付給賣方。該代價將由本集團內部提供資金。目標公司的資產淨值之估值並不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 14.61 條所指的盈利預測。

完成

收購事項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

收購原因

除現時產量外，為配合本集團擴展其報紙業務及業務策略，並確保其產品生產暢順，預期收購事項將增加本集團之印刷產量。

董事（包括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協議之條款（包括代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原則磋商後而訂立，該等條款實屬公平和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媒體出版及服務，包括出版報章、雜誌及書籍，以及提供媒體相關服務；(ii)人力資源管理，包括招聘和持續教育媒體及企業培訓服務；及(iii)寬頻技術及服務。

賣方之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

目標公司從事印刷業務。目標公司持有之主要資產為印刷機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以各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是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的定義）以外的獨立第三者。

本公司及賣方以往概無進行須按上市規則第 14.22 條合併計算的交易。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經審核的負債淨值為 55,273,428 港元，目標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經審核的負債淨值為 43,541,617 港元。目標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經審核的純利為 4,713,614 港元及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經審核的純利為 3,847,656 港元，目標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經審核的純利為 14,034,630 港元及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經審核的純利為 11,731,811 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內容載有（除別的以外）收購事項之其他詳情。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按協議收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50%
「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簽訂有關收購的條款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買方」	指	Cross Board Grou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	指	PPG Invest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東」	指	持有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2 港元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出版之友印務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何柱國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何柱國先生（主席）、盧永雄先生（行政總裁）、邢珠迪女士、賈紅平先生、黎廷瑤先生、劉仲文先生、施黃楚芳女士及楊耀宗先生；(2)非執行董事：梁振英先生；以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Timothy David DATTELS 先生、何超瓊女士、金元成先生、李祖澤先生及董建成先生。

* 僅供識別